



#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 會德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 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sup>(註二)</sup> \_\_\_\_\_

先生／女士，其地址為 \_\_\_\_\_，  
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該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作出投票，而若沒有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人酌情表決。

| 普通決議案 <sup>(註三)</sup> |  | 贊成 <sup>(註四)</sup> | 反對 <sup>(註四)</sup> |
|-----------------------|--|--------------------|--------------------|
| (一)                   | 接納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二)                   | (甲) 重選須卸任的董事吳宗權先生為董事。  |                    |                    |
|                       | (乙) 重選須卸任的董事黃光耀先生為董事。  |                    |                    |
|                       | (丙) 重選須卸任的董事李偉中先生為董事。  |                    |                    |
|                       | (丁) 重選須卸任的董事梁國偉先生為董事。  |                    |                    |
|                       | (戊) 重選須卸任的董事鄧日榮先生為董事。  |                    |                    |
|                       | (己) 重選須卸任的董事余灼強博士為董事。  |                    |                    |
| (三)                   | 復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四)                   | 給予董事會一項可回購公司本身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   |                    |                    |
| (五)                   |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的授權令以發行股份。   |                    |                    |
| (六)                   | 批准將回購的股份加入第(五)項決議案內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令內。   |                    |                    |
| 特別決議案 <sup>(註三)</sup> |  |                    |                    |
| (七)                   | 批准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定義見協議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以使協議安排落實施行；批准(i)削減本公司股本、(ii)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ii)向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批准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                    |

股東簽署： \_\_\_\_\_ 代表人簽名式樣： \_\_\_\_\_

二〇二〇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股份數目<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一)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英文大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應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二)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在適當空欄內以英文大楷填上閣下所擬委任的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人。
- (三)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四) 注意：閣下如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的空格內填上「✓」號；如反對議案，請在「反對」欄的空格內填上「✓」號。如無在其中一欄的空格內填上「✓」號，或兩欄的空格皆填上「✓」號，則閣下的代表人可自行決定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五) 請填上登記在閣下名下及本表格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沒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會被視為涉及全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如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人，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代表人如此獲委任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表格凡經刪改之處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方為有效。
- (七) 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由作出投票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或代表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八)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人代其出席，必須填妥此代表委任表格，且若本表格由他人代簽，則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就計算上述的四十八小時而言，任何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或其任何部分日子均不計在內。
-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會因法律的施行而被視作撤回論。
- (十) 上文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與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共同刊發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另有說明則除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人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向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及代理或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提供的資料。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保留適當時間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及閣下的代表人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